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2/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4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议案10: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2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4-6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1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7-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议案10: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6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联系人:秦音、韦媛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回购价格上限34.58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445,923股-2,891,8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9%-2.4798%。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按回购价格上限34.58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5,923股-2,891,8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9%-2.47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4.58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约1,445,923股-2,891,844股	约1.2399%-2.4798%	5,000.00-1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34.5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45,923股-2,891,8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9%-2.4798%。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45,923	1.2399%	2,891,844	2.47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16,489	100%	115,170,566	98.7601%	113,724,645	97.5202%
总股本	116,616,489	100%	116,616,489	100%	116,616,489	1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据规定予以注销。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14,471,688.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8,871,732.68元,流动资产为1,195,456,501.76元(前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8.23%、9.63%、8.3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31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2.46元/股,并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667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相关股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以下统称锁定期)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及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庆的一致行动人梁皓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庆的一致行动人梁皓宸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已委托梁庆表决权外)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持股高级管理人员蒋慧莲承诺

公司持股高级管理人员蒋慧莲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72.4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599,760	2027年1月9日	2027年7月9日
2	张玲珑	直接持股	6,960,000	2027年1月9日	2027年7月9日
3	彭云华	直接持股	4,888,000	2027年1月9日	2027年7月9日
4	林凯	直接持股	4,560,120	2027年1月9日	2027年7月9日
5	林慧	直接持股	4,560,120	2027年1月9日	2027年7月9日
6	刘昶林	直接持股	2,620,000	2027年1月9日	2027年7月9日
7	陈俊	直接持股	2,260,000	2027年1月9日	2027年7月9日
8	梁庆	直接持股	1,736,000	2027年1月9日	2027年7月9日
9	梁皓宸	直接持股	1,000,000	2027年1月9日	2027年7月9日
10	蒋慧莲	直接持股	490,000	2025年1月9日	2025年7月9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417,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656